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1/V/2015 號意見書

事由：《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法案

引言

1. 2014 年 12 月 3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法案，立法會主席於 2015 年 1 月 6 日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以及進行一般性討論，並在 31 票贊成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於當日透過第 33/V/2015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要求本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並提交意見書，同時以第 1/V/2015 號通知，指派顧問團 B 工作小組協助審議工作。

4. 為此，本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27 日，2 月 6 日、11 日、26 日，4 月 1 日、22 日，以及 5 月 4 日和 8 日先後召開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分析。

5.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丘曼玲、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廖志漢、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副局長曹錦俊、財政局副局長容光亮、財政局高級技術員郭日海及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高級技術員 Margarida Porto 代表政府列席了 2015 年 1 月 27 日及 2 月 6 日會議。除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外，上述人員亦出席了 4 月 22 日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

6. 此外，為履行法定義務，委員會亦要求澳門律師公會就本法案發表了意見，相關意見已轉交給政府作出深入考慮。

7. 鑒於法案的技術複雜性，曾要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延長細則性審議期限，並獲得立法會主席接納。

8. 2015 年 4 月 28 日，政府提交了法案最後文本，當中有部份內容反映了本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分析。

9. 本意見書所引述的條文將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最後文本，即以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美" and "CS",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英
CS

2015年4月28日替代文本的條文作為依據。

10.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和解決方案作出考慮後，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發表意見並製作意見書。為便於敘述及引述，本意見書以如下方式編列：

4
A
3

un

宋

A

Blair

I - 引介

II - 概括性審議

III - 細則性審議

IV - 結論

I

引介

背景及一般性的分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張 周
CS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11. 現分析的法案擬透過立法措施確保澳門特區於 2016 年成功通過“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同行評審組第三階段的評審。

12. 事實上，同行評審組於 2013 年完成第二階段的評審時，已在相關的報告書內表明澳門特區仍未能符合“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所要求的一系列要件。

13. 故本立法提案擬符合的是“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所遵循的國際標準，旨在加強稅務信息的透明與交換。

14. 經同行評審組於 2013 年 10 月將第二階段評審報告交予澳門特區政府之後，政府才將本立法提案編列於 2014 年的施政方針內。

15. 雖屬用以履行國際義務的立法提案，但澳門特區政府仍在 2014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將之進行公開諮詢。

16. 履行國際法所衍生的義務甚少在採納貫徹落實措施方面進行公開諮詢，尤其在技術複雜性強的情況。但委員會仍認為公開諮詢是合理的，因其可測試有關的立法政策取向，有利於立法程序的開展。

17. 基於本次立法純屬涉及技術問題，因此澳門律師公會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法案向公眾諮詢提出了質疑。

18. 而政府向委員會表示“基於已進行公開諮詢，並已作出適當的公佈，因此，任何人士均可參與及/或於諮詢會中發表對法案的意見。而澳門律師公會方面，財政局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向該會發送函件，以邀請其出席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諮詢會。”

19. 正因為如此，不論諮詢總結報告，還是附隨本法案的理由陳述政府均表明“(……)，當中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對一些為履行相關國際標準屬必須的事宜進行修法，尤其是缺乏足夠的機制以確保可隨時取得無記名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資料。如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維持現有狀況，很可能無法達到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第三階段評審標準，從而影響澳門的國際形象及經濟。”¹ “在特區政府的努力下，同行評審組已通過澳門特區的第二階段的報告，但指出澳門特區在修法的進度仍有很多工作需要跟進，並應盡快對有關法規作出實際改善，否則，澳門特區在現時的情況下很可能不會達到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第三階段評審的標準。”² “成功通過第三階段的評審，對澳門特區是非常重要的

¹ 「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草案) - 諮詢總結報告 -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及財政局，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第4頁。

² 理由陳述，第1頁。

A
CS
J
W
L
Cli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假如不能獲得通過，將影響其他國家／地區對特區一直遵守國際標準的認同及形象。此外，如不能通過第三階段的評審亦可能會對特區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外地投資者或會停止在澳門進行新的投資，或甚至會將現有的投資轉移到其他國家／地區，基於上述情況，有必要制定本法案。”³

20. 就本法案立法會所要負責的是審議及決定採用何種規範，可使澳門的法律秩序在稅務方面符合“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所訂定的國際標準。

21. 從附隨本法案的理由陳述中，可得悉本法案的核心內容有：

- 設立機制，確保可識別位於澳門的公司的股票持有人，尤其是無記名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資料。為此，政府建議在澳門法律秩序中消除無記名股票；及
- 設立規範以規管與澳門有實質相連而在本澳營運的非本地公司，訂定那些住所或主行政管理機關均不設於本澳的公司何時須受澳門法律的約束，而本立法提案則欲透過強化《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所規定的“長期經營”的概念來加以

³ 同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解決。

22. 理由陳述對這兩項目標均有明確提及，“本法案旨在解決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中的兩個問題：首先是缺乏足夠的機制以便取得無記名股票持有人的身分資料；其次是欠缺界定“長期經營”概念的規定，致使難以確認雖然章程所定住所及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於澳門，但與特區有緊密聯繫，從而須受到登記法所規範的公司。本法案建議一方面在澳門法律體系中消除無記名股票，對《商法典》進行適當的修改，另一方面界定《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所指“長期經營”的定義。”⁴

23. 關於第一個方面，即消除無記名股票，提案人決定設立制度，消除住所或主行政管理機關設於澳門的公司所發行的無記名股票，禁止該等公司日後發行無記名股票及將無記名股票作生前移轉⁵，即消除該種商業證券模式。但須要強調的是，這一消除機制不會對財產權造成影響，相關權利將維持不變。按這一解決方案，法案條文規定必須將無記名股票轉換為記名股票，否則無記名股票將在法案第六條第一款所定期

⁴ 理由陳述，第一頁。

⁵ 但基於司法判決或司法變賣而作出的移轉除外 - 法案第二條第二款。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英'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限之後視為滅失。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可透過撤銷債權證券的訴訟對該滅失作出回應。這一解決方案須援引《民事訴訟法典》第八百六十一條至第八百六十六條所定機制，但提案人認為應在作出必須的配合下適用。

24. 委員會曾向政府提出為何不選擇設立託管制度或登記證券制度，尤其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或通過公司本身作登記⁶，當中會包括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資料及轉移股票的數目，從而容許該等股票可繼續交易？

25. 就此提問，政府的解釋是“政府曾對採用其他方法作出考慮，但鑑於澳門特區的情況，特別是已發行無記名股票公司的數量甚少（可發行的公司有 125 間，確定已發行的有 12 間，而其中兩間已中止經營），故此，選擇消除無記名股票和滅失機制對特區的情況最為合適。

26. 事實上，評審小組沒有拒絕像其他管轄區採用其他方法，其他方法仍然值得考慮。

27. 其中一種替代方案是非託管安排。某些管轄區採用此方法，但此

⁶ 無記名股票登記制度的好處，尤其在公司作登記的情況，在於無需消除現有的無記名股票，即無需受保障該等證券持有人利益的限制束縛。事實上，製定無記名股票須受登記約束這個模式將拉近與記名股票之間的距離，從而消除建基於該等股票在進行轉移上的非正式及快捷交易而須受法律保護的特別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方法完全依賴無記名股票股東向公司或政府代理機構通報所有權，當局需要確保高程度的所有權資料被適時通報。

28. 正因如此，評審小組在眾多評核中透露這個辦法並不是最好的，採用此方法的管轄區時常被提出改善建議（例如葡國、烏拉圭、塞舌爾）。採用本選擇的最典型問題是非居民股東和不履行的可能。評審小組報告結論指出，由每位股東負責通報股票資料，包括它的存放，被認為會構成更廣泛不履行風險。

29. 另一種替代方案是託管安排，這個辦法亦被考慮，但事實上，此安排經常被認為存有一定缺失，正如同行評審小組對多個採用託管安排的管轄區（BVI、開曼群島）作出改善建議。

30. 除此之外，以巴西為例，已於一九九零年廢除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對現存流通股票容許混合寄存和登記機制。然而，實務上，巴西似乎另闢路向和實際上計劃採用類似本特區現時的建議。

31. 再以香港為例，它的情況與本澳不同。這可以從它的評審報告中獲悉，香港沒有發行和流通無記名股票，亦即是無記名股票不是香港評審過程中的主要問題。為此，香港所草擬的法律只是著眼於在法律生效後不能發行無記名股票，並不需要設定時限對無記名股票股東進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A' and several other illegible marks.



張
CS
Y
H
J
C
梁
A
Alan

行登記，因為根本就沒有無記名股票。澳門特區的情況與香港不同，因為確實有公司已發行無記名股票，因此，香港使用的方法不適合澳門。

32. 此外，評審小組除了關注將來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亦關注已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流通。評審小組除了要求管轄區採用有效的方法對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即時登記，亦要有措施限制無記名股票流通和自由轉移。

33. 無記名股票獨特的特徵與記名股票的不同，可有以下三點：

(1) 無記名股票不要求持有人進行所有權登記，亦即不知道所有權資料；

(2) 無記名股票能夠向第三者自由轉移；

(3) 無記名股票為實物形式和自由流通。

34. 其他方法的目的實際上是限制無記名股票的獨特性，如：

(1) 登記無記名股票的股東資料；

(2) 限制無記名股票的轉移；

(3) 限制無記名股票的實物形式和自由流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美' and 'CS'.

35. 為此，採用其他方法的理由僅是無記名股票仍然保留名稱為無記名，但實際上的功能已經與記名股份相同，然而，這種安排令持有人需要支付額外的託管費和其他管理費。而特區政府採用的方案實際上是為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著想，簡單地要求他們將股票在某一限期內轉換為記名股票。這樣可明確他們的狀況，持股量和在公司的權利。”

36. 委員會對政府提出上述的理由表示認同，並認為本法案所訂定的解決方案更能快捷有效地滿足稅務信息透明及交換的目標。

37. 但要注意的是，澳門特區法律制度涉及金融業及銀行業的範疇，已存有多個有關需登記的無記名股票的規範，當中尤其包括：

(i) 針對商業銀行(第五十九條)、開發銀行(第一百二十六條)的經八月三日第 35/82/M 號法令核准，但部分已被廢止的在澳門地區銀行及信用活動的經營制度；

(ii) 針對信貸機構(第二十條)的經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但部分已被廢止的澳門地區金融體系的法律制度；

(iii) 針對現金速遞公司(第七條)的經五月五日第 15/97/M 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M', 'CS', 'J', 'A', '3', 'C', 'S', 'A', and 'C'.

法令核准的現金速遞公司之設立及業務制度；

(iv) 針對兌換店（第三條）的經九月十五日第 38/97/M 號法令核准的兌換店之設立及業務之制度；

(v) 針對財產管理公司（第五條）的經六月二十八日第 25/99/M 號法令核准的財產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制度；

(vi) 針對有意以專門方式從事兌換商務之公司（第二十五條）的經十一月二十日第 80/89/M 號法令核准，但部分已被廢止的對本地區兌換制度一般規則及兌換商務制度；

(vii) 針對所營事業單純以投資基金參與人之資金及為其利益而管理一項或一項以上投資基金之公司（第八十五條）的經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83/99/M 號法令核准的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制度；

(viii) 針對住所設於本地區之保險人（第十六條）⁷而言的經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核准的在澳門地區求取及從事保險業務之法律制度。

38. 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資料，以便知悉澳門特區在金融及保險業方

⁷ 要注意，透過法案第十條(法規對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提述)的規定，隨著未來法律的生效，所有這些法律規定視為只容許發行記名股票。這是在法律體系消除已登記或未登記無記名股票的後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面，是否有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政府回覆表示，按金融管理局提供的資料顯示“於澳門設立經營金融及保險業的實體無一有無記名股票”。

39. 政府亦表示：現存的機制並不能追蹤無記名股票所有權的資料。現時的機制為僅當公司成立時在股東登記簿冊上可獲悉無記名股東所有權資料或當他們接觸公司收取股息時才能獲悉。縱然公司有最初的股東名單，但無記名股票仍然可以自由流通和轉移予第三者，而無須登記和通知公司。即是說，除了公司成立時的股東資料外，無法知道其後的股東名單。”

40. 因此，選擇採用消除無記名股票和在某一期限後的滅失機制，可保護澳門特區支持稅收透明和情報交換的明確立場，另一方面亦確保以最快的方式能夠符合論壇的要求。

41. 然而，選擇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以最快方式將無記名股票轉換為記名股票的憂慮實屬不同的問題，並已在不同時間獲得解決。首先，選擇消除無記名股票是因為認為有關選擇是較正確，其次，在設立過渡性制度時，致力使無記名股票盡快被消除，以履行全球論壇的要求，與此同時亦為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及公司預留所需時間，以便其進行無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家' and '家'.



美
hm
CS
y
y
J
la
宋
A
Clan

記名股票的轉換。”

42. 委員會對上述解釋表示接納，並認同立法解決方案應著重時間方面的因素，從而可確保對相關利益的保護能在一合理的時間段內得以完全履行。

43. 此外，政府還認為將股票轉換為記名股票應是其持有人的法定義務。因從法案第五條(股東權利的中止)、第六條(無記名股票的滅失)制度以及訂定受第八條處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義務(第七條)，都可斷定無記名股票的持有人具有法定轉換義務。

44. 委員會曾向政府問及同行評審組曾建議澳門特區採用以下任一解決方案：1)完善該等機制，以確保在操作上可真真正正取得無記名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資料；或2)消除無記名股票。

委員會希望政府解釋，為何沒有選擇第一種解決方案，而選擇強制轉換及滅失制度這個解決方案有何好處？

45. 政府認為“選擇採用消除無記名股票和在某一期限後的滅失機制可保護澳門特區支持稅收透明和情報交換的明確立場和以最快的



方式符合論壇的要求。

再者，透過新制度可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使未於特定期間內進行轉換的無記名證券不會無限期存在，這樣便符合全球論壇評審同行評審組的建議，然而，如選擇其他方案則可能使上述的無記名證券繼續無限期存在。”

46. 政府還表示，“在各個報告中，並沒有提到全球論壇同行評審組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具備確保取得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資料的機制，亦沒有提到有關機制存在缺陷。

47. 在第二階段的報告中指出，可確保取得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資料的機制有限（正如有關控權出資的通知義務的例子），再者 “並不肯定這些有限的機制在實務上是否可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均可識別出資料股票持有人的資料，即使他們不選擇透露其身份資料亦然（furthermore, it is not certain whether these limited mechanisms can, in practice, enable the identification of bearer shareholders in all instances where they do not choose to disclose their identity⁸）”。兩份（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報告的最後列表中均指出 “沒有足夠機制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取得持有

⁸ Peer Review Report, Phase 2: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ndard in Practice, Macao, China, OECD, 2013, págs. 42 e 62 e Peer Review Report, Phase 1: Legal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Macao, China, OECD, 2011, págs. 4, 33 e 55.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 and several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人的資料 (there are insufficient mechanisms in place to ensure the availability of ownership information in all circumstances) ”⁹。因此，透過優化現存機制並不足以履行全球論壇同行評審組的建議，故有必要設立機制或消除無記名股票。

48. 委員會接納了上述解釋，並認為，為能在合理的期間內全面履行全球論壇的要求，選擇強制轉換及滅失機制的立法政策更為適當。

49. 對於強制轉換及無記名股票滅失機制，在細則性審議討論中，委員會與提案人達成共識，有需要對法案的最初文本作出改善。

50. 為此，需對法案第四條(股票的轉換)第一款作出修改。法案最初文本規定，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或其繼受人應向發行公司聲請將其持有的無記名股票轉換成記名股票，且轉換期間為六個月。委員會成員認為在一般性討論時已有人認為六個月太短，應將之延長，使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可擁有較長的時間進行轉換，從而可避免引起錯覺，認為六個月的期限是在強調懲罰。這一提議獲得政府的接納。

51. 此外，還需說明的是，無記名股票的滅失機制僅是紙章上的滅失，是權利的暫時中止，而非權利上的最終滅失。

52. 關於第二個方面，即將《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長

⁹ Peer Review Report, Phase 2..., pág. 62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initials like 'CS', 'A', and 'Clan'.

“長期經營”的定義加以具體化的問題，提案人擬透過本立法提案在《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新增一第二款，以訂明雖然公司住所或主行政管理機關非在澳門特區，但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活動超過一年或連續五年內以間斷的方式每年從事活動超過三個月的非本地公司，視為在澳門特區長期經營的公司。

53. 委員會特別關注政府所建議的行文規範。首先，在同行評審組的第一輪及第二輪的評審報告內沒有明確提及該等義務。事實上，於 2011 年的第一輪評審報告內提及《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款所載“長期經營”這一詞語在法律上仍沒有定義。但同行評審組表明，澳門當局須配合《商法典》第二條有關商業企業的定義來對“長期經營”作出解釋¹⁰ ¹¹。而在 2013 年第二輪評審報告內所提及的內容均與第一輪評審報告所載類同，同行評審組只表示“長期經營”一詞是否明確涵蓋所有與澳門具有充足聯繫的公司¹²。

¹⁰ “Peer Review Report Phase 1 – Legal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 Macao - China”、第 27 頁。

¹¹ 按有關的解釋，章程規定的住所以及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在澳門特區，但在澳門特區以恆常及有系統的方式從事活動的公司視為長期經營。由此可見這個解釋幫助不大，欠缺最起碼可操作的標準。

¹² “Peer Review Report Phase 1 – Legal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 Macao - China”、第 24 及 30 頁。



美
m
CS
↓
A
↓
i
ca
宋
A
Cla-

54. 在《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新增一款旨在履行的國際義務的範圍與目標為何？委員會要求政府作出解釋，以便對此作出更深入地了解。

55. 政府答覆：“就立法理由方面，澳門特區自2011年接受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的安排進行第一階段的評審，評審範圍是針對澳門特區的整體法律是否符合履行稅務信息交換的條件，當中包括針對於澳門特區具有足夠連繫性的外地公司或企業需要辦理商業登記及披露股東身份資料的法規是否完善，過程中評審員指出《商法典》第178條的應用並不能界定具足夠連繫性的外地公司或企業是否符合長期經營的標準而須履行《商法典》規定進行商業登記。基於此，第一階段的評審報告的建議中明確地指出澳門特區的法規未能清晰地規範於澳門特區具足夠連繫性的外地公司須保留持有人的身份資料。

56. 在面對評審前，國家曾對澳門特區是否能通過評審的情況表達關注，並透過國家財政部召開聯合會議，出席部門包括有國家財政部、港澳辦、中國外交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澳門財政局等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個部門，並冀特區政府能夠盡快完成特區內部所需處理的立法程序。但澳門政府代表表達立法過程需時，且基於法律本身的困難及複雜性，最終會於評審前都未能完成立法工作而影響評審的通過，因此曾要求在全球論壇具有一定影響力的中國代表提供協助，而且得到中國外交部的協助以外交途徑向各成員國作出交涉和遊說，要求各方能對澳門特區的情況可暫時給予酌情處理。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亦曾派員到訪財政局了解事態發展。明顯地，澳門特區的評審事宜在國家層面上已屬政治問題，因為如澳門特區的評審不獲通過，則影響國家領導人於 G20 峰會上對於支持稅務透明與交換的議題上出現尷尬的情況。

57. 再者，全球論壇在第二階段的評審標準作出了改變策略，新增設規定對每項被評審事項訂立評分標準，分別為“遵從”、“大致遵從”、“部份遵從”及“不遵從”的級別，而得到“不遵從”的評分則會影響管轄區在整體上通過評審。澳門特區如在第二階段報告中的建議事項中維持出現有無記名股票的問題再加上有關未能確定具足夠連繫性的外地公司須辦理商業登記的問題，則在第二階段報告中，澳

後
M
es
y
A
j
ca
A
A
Alan



門特區對於在 TOR A.1 被評範圍的評審分數必然是得到“不遵從”的級別，對特區必然做成巨大影響。

58. 而於 2013 年的第二階段評審過程中，評審員親身到訪澳門特區並討論同一問題時，政府人員同樣被問到《商法典》第 178 條關於“長期經營”的標準是否有所改善，使得外地公司或企業能夠引用第 178 條的標準而辦理商業登記及披露股東資料。經多翻交涉，並且由於澳門特區獲得多方面的協助及配合，評審員最終勉強地暫時接受可引用第 175 條 1 款的規定，當外地公司於澳門特區設有主管理機關時便須辦理商業登記，但由於評審員認為《商法典》第 178 條所規範的情況（在本地區長期經營之公司）才屬全球論壇評審標準對於在澳門特區具有足夠連繫性的外地公司的適用法律範圍，而且基於“長期經營”缺乏定義而不能令外地公司在實務上引用相關條款是一個不能否定的事實，因此評審員於會中曾表示要求政府代表必須要對“長期經營”作出定義，以免在往後的評審階段被重提有關的不足處而再次被提出需作改善的建議，而政府代表亦在場表示承諾跟進。

59. 由於政府代表承諾跟進“長期經營”欠缺定義的事宜，才得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英'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換取於第二階段報告中刪除有關的建議事項，使澳門特區對於在 TOR A.1 被評範圍的評審分數取得“部份遵從”的級別（由於只有無記名股票事宜的法規缺陷）而非“不遵從”的評分。但是，評審員為記錄有關的不足處並為將來可作跟進之用，結果於評審報告中仍然維持有關《商法典》沒有對“長期經營”作出定義的表述。

60. 基於以上所述，在第二階段報告中沒有明確要求修改第 178 條的義務，透過政治外交途徑所暫時解決的事宜，是不會於文件上作清楚說明。因此，政府需表明立法意圖是要跟進全球論壇評審員所提出及要求需作修改的法律部份，使澳門特區的法規能夠配合執行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的能力，從而通過 2016 年第三階段的評審。”

61. 委員會認同這一解釋，並認為對《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款的“長期經營”這一法定用詞加以定義，是澳門特區為達致全球論壇所訂之目標，而須滿足的其中一項基本要求。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宋' (Song) and 'Alan'.



62. 理由陳述說明“長期經營”的定義參考了¹³《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以及特區所簽訂的多個關於避免雙重徵稅的國際協定中所採用的“常設機構”的實質概念。理由陳述表明，“為回應全球論壇對“長期經營”作出規範的要求，建議對《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新增一款（即法案中《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款），針對在本澳從事活動但章程規定住所及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於澳門的公司，界定“長期經營”的概念。根據新增的第二款規定，長期經營是指公司於澳門特區，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活動超過一年，或連續五年內以間斷的方式，每年從事活動超過三個月，但不影響其他法律規定更短的期間。以上的細化規定是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以及特區所簽訂的多個關於避免雙重徵稅的國際協定中所採用的“常設機構”稅法概念。”

63. 另外，在「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草案的諮詢總結報告(第二部分 - 2. 界定“長期經營”的概念 - 分析及總結，第 31 頁)第(1)點第一段指出：“正如諮詢文件所解釋，“長期經營”的

¹³ 理由陳述，第 6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概念與國際稅務法上的“常設場所”（*permanent establishment*）的概念有緊密關係。“常設場所”的概念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預防逃稅方面所訂立的五個有關收益稅務事宜的協定中，而有關概念是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的第5條為基礎（*OECD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64. 然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所載“常設機構”這個稅法概念，實質上比本法案所界定的“長期經營”的概念更為嚴格及複雜。

65. 對於本法案所指“長期經營”的概念是否有像其所說那樣“參考”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所訂的“常設機構”¹⁴概念或規範性標準？

66. 細心觀察法案有關“長期經營”的概念可知，除了要求非本地公司須在本澳從事商業活動外，並沒有規定該等活動須透過一固定場所來進行。除此之外，法案還以不同的、主管實體難以監控及管制的法定期限來定義“長期經營”。委

¹⁴ 製定超過一百年的概念，國際課稅範圍的重要概念，用於確定在某國或地區的非本地居民所得需課稅。主要是國際稅務法上的課稅概念，其關連是旨在避免國際上的雙重課稅。這對理解現分析的內容是重要的。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initials like 'Y', 'M', 'CS', 'J', 'C', 'A', and 'Chu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員會想了解在定義“長期經營”時，為何提案人選取了明顯偏離規範性文件所訂的標準？

67. 值得一提的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在其第五條（常設機構）的主要標準是具有固定設施¹⁵，而非本地公司，即使部分的活動是在另一地區從事，都要透過該固定設施從事企業活動。

68. 協定範本第五條在訂定常設機構的實質概念的一般規則時，需同時符合以下三個基礎條件：(i)有經營的地方，即純屬硬件的條件；(ii)該地方在地理及時間上必須為固定的，即地理及時間的條件；及(iii)在該營業地方從事企業的活動，即商業或企業的條件。

69. 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內設定的常設機構的概念包含領導層辦公地點、分公司、代辦處、廠房、工作間或石礦場又或其他開採天然資源的地點，還當屬單純預備或輔助商業活動而設的非固定設施例外地也可視為常設機構。在評論該協定範本時，《經濟合

¹⁵ 設施應是固定的，以使設施與某地理地點有著一個實質的連結上及有一定持續性或規律性，但不要求須建造在土地上，而是持續在某空間內。固定不僅是時間上的要件，還是座落地的條件。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 (Liang) and "Alan".



作與發展組織》強調用作經營的固定地點一詞包括設施、設備及/或用作執行企業活動所使用的物料，包括用作或非專門用作該用途的物料。企業是否為該地點、設施或工具的所有人或租賃人是無關重要的，經營地點可設於另一企業的設施內。

70. 同樣也要注意，一般不會為從事企業所提供的活動在時間上的作出界定。事實上，以時間上的界定作為企業所從事的活動的性質可能對是否可界定為常設機構不重要及是否在其他地區從事企業活動不重要。因此，《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第五條所定的十二個月期限只在核實是否有常設機構時方為重要，例如：“建築地盤或組裝地”的情況，因其涉及臨時性質的活動，且活動存續期為特別重要。

71. 然而，即使在這些特別的情況下，以十二個月的期限為標準確定在某地區是否有固定設施都有被濫用。這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稅務委員會在(評論)註釋上所提供的資訊，當中並指出“十二個月的期限被濫用。因此，偶然都會發現一些企業(尤其是在大陸地台工作又或從事與開發或鑽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A' and other smaller marks.



美 M

探大陸地台有關活動的總承判商及分判商)將合同細分成多份，每份的期限小於十二個月分配給同屬一個集團的不同公司¹⁶。”

CS

72. 值得一提，《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及澳門特區簽訂的多個稅務協定所載的“常設機構”的概念為：

AS

On

“第五條

常設機構

宋

A

Chen

一、本協定中“常設機構”這一用語是指一個企業進行全部或部分經營的營業固定場所。

二、“常設機構”這一用語特別包括：

- a. 管理場所；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¹⁶《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監事會，2010年6月，稅務科技及技術冊，第210期，第158頁。



e. 車間；

f. 礦場、油井或氣井、採石場或者任何其它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三、“常設機構”這一用語同樣包括建築工地或者建築，但安裝工程僅以連續12個月以上的為限。

四、雖有本條以上各項規定，“常設機構”這一用語應認為不包括：

a. 專為儲存、陳列或交付本企業貨物或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場所；

b. 專為儲存、陳列或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業貨物或商品的庫存；

c. 專為通過另一企業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業貨物或商品的庫存；

d. 專為本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者收集情報的目的而設有固定的營業固定場所；

e. 專為本企業進行任何其它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活動的目的而設有的營業固定場所；

f. 專為本款a至e項各項活動的結合而設有的營業固定場所，如果由這種結合使營業固定場所全部活動屬於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五、雖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如一個人適用第六款的獨立地位代理人除外代表締約國另一方的企業在締約國一方進行活動，有權並經常行使這種權利以企業的名義簽訂合同，對於這個人為企業進行的任何活動，應認為該企業在首先提及的締約國設有常設機構，但這個人



美
JA
CS
J
A
A
A
A
A

的活動僅限於第四款的規定，即使是通過營業固定場所進行活動，按照該款規定，並不得使這一營業固定場所成為常設機構。

六、一個企業僅由於通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獨立地位代理人在締約國一方進行營業，而這些代理人又按常規進行其本身業務的，應不認為在該國沒有常設機構。

七、締約國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於締約國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締約國另一方進行營業（不論是否通過常設機構），這個事實並不使任何一公司成為另一公司的常設機構。”

73. 由此可見“常設機構”的定義極為複雜，這一概念是經吸收與配合本身實況且經過長期演變的結果，是國際上所認受的具有參考性標準的定義。

74. 該定義廣泛用於確定某國家或地區是否可向住所設於另一國或地區的企業的所得進行就源或來源徵收。一般規則規定，如設於一國或地區的企業是透過常設機構在另一國或地區從事活動，後者方可對前者就源徵收所得稅。

75. 除了本國或地區外，被針對的企業不想在其從事活動的另一國或地區設有常設機構，這是理所當然的，因其將導致相關的企業須要繳納額外的稅費，甚至引致其商業活動所生利潤成為國際間雙重課稅



的對象。

76. 若將法案有關“長期經營”的定義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有關“常設機構”的定義相比，可發現本法案所建議的“長期經營”¹⁷的概念，其內容與國際性規範標準不一致且有所差異。因此，委員會要求了政府解釋為何選取這一方案。

77. 就此問題，政府的解釋是“本法案的目的是建立“長期經營”的概念，同時利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為“常設機構”所定的要素，然而並不是希望將“常設機構”的概念套用在“長期經營”的概念之上。這是因為兩種表述的背景不同且其目的也是不同，因此，以比“常設機構”的概念更為簡單的方式來訂定“長期經營”的概念。”

78. 事實上，我們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雙邊協定》中所載的國際法的“常設機構”的概念是涉及到稅務問題，以便了解何時公司與管轄區具足夠連繫，使該管轄區能進行徵稅。申言之，這個問題涉及到雙重徵稅的問題。

79. 全球論壇的關注問題不是確定該等人士是否屬特定管轄區的納稅

¹⁷與“常設機構”這一行之有效且廣被接納的概念相比，該偏差似乎不可接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a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人，也不是了解根據哪些前提可讓管轄區認為該等人士在其區內擁有稅務住所。全球論壇的目的是促進管轄區之間的稅務信息交換，以打擊逃稅。基於全球化及資金流動日益便利使企業轉移其業務到其他稅務制度較優的管轄區，該等行為損害了有關居住國家。全球論壇希望在其各成員之間（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成員及非成員）作為一個信息交換的協調平台，旨在以透明和稅務信息交換的標準，確保所有管轄區遵循國際稅務合作的相同標準。

80. 因此，儘管全球論壇的目的具稅務性質，他們的焦點不在於各管轄區如何向居民徵稅或管轄區界定一個人為稅務居民所需的前提，而只是制定各管轄區之間可進行有效的信息交換的條件，使其能夠運用在國內法之內。

81. 全球論壇所制定的“參考定義”是跟進及評審管轄區在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方面的進程，其清楚指出：“該規則規定交換預計對請求方的國內稅法的管理或執行的重要信息。（...）當信息可靠，預計其有效滿足有關請求方的管轄區的稅務要求時，需要求該管轄區設有或可設有適時獲取及交換信息的法律機制，信息的交換建議方為有效
(the standards provide for exchange on request of foreseeably relevant information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m', 'CS', 'A', and 'D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r enforcement of the domestic tax laws of a requesting party.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is effective when reliable information, foreseeably relevant to the tax requirements of a requesting jurisdiction is available, or can be available, in a timely manner and there are legal mechanisms that enable the information to be obtained and exchanged”)¹⁸。

82. 此外，考慮到信息透明與交換的目的，參考定義僅針對與信息有關的問題：1) 可提供的信息；2) 獲取信息；3) 現存信息交換的機制。正如“參考定義”所述：“這些信息必須是有效的，稅務機關應有權獲取信息，並且應該有一個基本的交換要素。如果欠缺這些要素，便無法有效地進行信息交換 (the information must be available, the tax authorities must have access to the information, and there must be a basis for exchange. If any of these elements are missing, information exchange will not be effective)¹⁹。”

83. 全球論壇僅以透明和信息交換為目的，其早在起初的眾多報告中及“參考定義”中也明確有關目的。在有關文件中，提及到稅務透明的國際標準，及指出《二零零二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稅務信息交換的協定範本》，且只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

¹⁸ Terms of Reference to Monitor and Review Progress Towards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OECD, 2010, págs. 2 e 3, Peer Review Report, Phase 1: Legal and a Regulatory Framework, Macao, China, OECD, 2011, pág. 2 e Peer Review Report, Phase 2: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ndard in Practice, Macao, China, OECD, 2013, pág.5.

¹⁸ Terms of Reference..., pág. 3.

¹⁹ Terms of Reference..., pág. 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稅的協定範本》第二十六條準確地涉及信息交換的事宜²⁰。這亦意味著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不是全球論壇所關注的問題。

84. 因此，稅務協定範疇對“常設機構”定義的要求，較約束外地公司的登記法律中對“長期經營”定義的要求為高。稅務協定之所以對“常設機構”定義有較高要求，是因為有必要在公司住所所在地及活動所在地之間，定出哪一方徵收因活動所生的收入，又或在甚麼條件下雙方均可進行徵稅。由於是涉及兩個管轄區的事宜，這一概念的定義必須更加清晰。

85. 然而，儘管這兩種概念存有差異及其準確度也有所不同，在制定本法案時，考慮了已存在適用於公司的“常設機構”的概念，其某些要素將可有利於訂定“長期經營”的概念。

86. 這就是建議了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的原因（“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長期經營是指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活動超過一年，或連續五年內以間斷的方式，每年從事活動超過三個月，但不影響其他法律規定更短的期間”）。就參考期限方面，儘管不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第五

²⁰ Peer Review Report, Phase 1..., pág. 2; Peer Review Report, Phase 2..., pág. 5 e Terms of Reference..., pág. 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條，或其原有的意見也未載有期限，應引用評審小組對第五條所作的正式評論，為給予公司和稅務當局更大的可預見性及對常設機構出現的預測能力²¹。

87. 委員會知道全球論壇的目的是為方便各管轄區之間進行稅務信息交換，以此作為打擊逃稅的方法。事實上，從全球論壇的角度而言，該打擊方法所建基的策略，就是要設立可具操作性的國際標準，為各個管轄區間的稅務信息交換提供方便。因此不能說全球論壇所關注的焦點不在於“各管轄區如何向居民徵稅或管轄區界定一個人為稅務居民所需的前提，而只是制定各管轄區之間可進行有效的信息交換的條件，使其能夠運用在國內法之內。²²”假如打擊逃稅的目的是透過創設可令管轄區之間有稅務信息的流通來達致，以及取得稅務信息的目的是通過每個管轄區各自履行其稅務義務來達致，那麼全球論壇的技術人員就不能不關注每一管轄區的稅務系統是如何規定誰為稅務居民，這一假設似乎是合理的。法案最初文本原計劃對《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的規定作出修改，以一個有限的定義對“長期經營”一

²¹ OECD,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rticle 5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f the OECD Model tax Convention, Revised Public discussion draft, 19 October 2012*: <http://www.oecd.org/ctp/treaties/PermanentEstablishment.pdf>, pág. 13.

²² 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詞作出界定。之所以說其是有限，因為該定義欠缺了固定設施這個基本要件。欠缺這一要件將令“長期經營”的定義變得不足。同時該定義亦不足以作為提供稅務信息的操作標準，因其本身就有可能成為逃稅的漏洞。因此，經過細則性討論以及委員會建議後，政府提交了法案的替代文本，該文本有關修改《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的行文能更好地回應全球論壇所定之目標。

88. 這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法案最初文本有關“長期經營”的概念，不僅沒有包涵固定設施這一關鍵元素，而且還以企業在澳門特區從事活動的期限作為基礎：(i)超過一年或(ii)連續五年每年超過三個月。

89. 因此，似乎可推定在澳門特區定期從事商業活動的非本地公司可容易^視窺避“長期經營”的法定標準，而置身法律規範之外。

90. 例如，一所非本地公司只需一年三百六十日或在四年內有一年中斷三個月的商業活動，其商業活動就不被視為“長期經營”。即使該企業在澳門特區有局部經營其活動的辦事處亦然。有基於此，擔憂“長期經營”概念起不到打擊逃稅行為的作用是合情合理的。為此委員會想知政府是否考慮過“長期經營”概念的這一弱點。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Alan'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1. 就此問題，政府的解釋是“鑑於引入“長期經營”概念的目的是解釋在操作上應如何適用第一百七十八條的規定，在澳門特區從事工商業的先決條件就是作稅務登記及納稅，不存在有外國公司為了逃稅而不作商業登記及故意在澳門特區縮減營業時間的情況。”

92. 委員會對這一解釋表示理解。

93. 委員會亦要求提案人解釋，若要核實某非本地企業是否於澳門特區從事商業活動時，實質操作應如何進行。

94. 政府解釋稱“在現行的稅法上，財政局是有機制來監察納稅人的商業活動。對於在澳門特區進行工商業活動的公司，不論是否屬於本地或外地，都必須於財政局辦理稅務登記及履行收益申報的義務，而透過納稅人每年所遞交的收益申報表，和營業稅的登記當中，再加上稅務稽查的機制，財政局是知道本地及外地公司的經營情況。而當財政局知道有外地公司已經經營超過一年或五年內每年經營超過三個月這個標準的時候，財政局是會知道外地公司納稅人已經達到根據《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的規定。”

95. 二零一一年澳門特區政府曾向立法會提交了《核准稅務法典》法案，目的是使澳門稅制更現代化及填補法制上一直存在多個漏洞。正因如此，《稅務法典》在其條文內設定了稅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m', 'CS', 'J', 'A', 'A', and 'Chun'.

務居所的實質概念，並稱之為“稅務住所”。因此，有必要回顧一下《核准稅務法典》法案第二十一條有關“稅務住所”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稅務住所

一、下列者視為稅務住所：

(一) 自然人的稅務住所為其常居所、其從事經濟活動的地方、其不動產所在地或應稅事實發生地；

(二) 法人的稅務住所為其法人住所、實際領導機關或固定營業處所的所在地。

二、為適用上款(二)項的規定，任何作為經營工商業性質活動，尤其是領導機關地點、分行、辦公室、工廠、廠房、礦場、石油或天然氣井、採石場或任何開採自然資源的地點的固定設施或常設代表處，以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辦展覽、會議、研討會、工商業性質的展銷會的實體所設立的設施，均視為固定場所或常設代表處。

三、固定場所不包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一) 只用作儲存、陳列或交付屬企業貨物的設施；
- (二) 只作為儲存、陳列或交付企業的資產或貨物的倉庫；
- (三) 只作為儲存企業本身的、用作交付其他企業加工的資產或貨物的倉庫；
- (四) 只作為企業採購資產或貨物，又或收集資訊的固定設施；
- (五) 只作為企業經營其他任何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業務的固定設施；
- (六) 只作為從事(一)項至(五)項所指活動的任何組合的固定設施，惟該設施所從事的經組合的綜合業務應是準備或輔助性質的業務。

四、如納稅主體的稅務住所有任何變更，納稅主體或以其名義參與在結算主管部門或稅務執行處進行的任何程序的其他人，應於變更後十日內作出通知。

五、如因不遵守上款的規定而導致未收到任何通告或通知，此事實不得用以對抗結算主管部門或稅務執行處，但不

m
張
AS
J
A
宋
A
Alan



影響適用本法典或法律中關於必須向本人作出傳喚及通知的規定。”

96. 嚴格地說，若有關人士不被視為澳門特區稅務居民，在操作層面上還有另一條規範加以補充。因此，《核准稅務法典》法案第二十二條(居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規定：

“第二十二條

(居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

一、一曆年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連續或間斷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的自然人，必須指定一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居所的代理人，以便於結算主管部門或稅務執行處作為其代表及確保其納稅義務得以履行。

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法人住所、實際領導機關及固定營業處所的法人，必須指定一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居所的自然人或一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住所或實際領導機關的法人，以便於結算主管部門或稅務執行處作為其代表及確保其納稅義務得以履行。

三、身為非本地居民不導致喪失納稅主體或納稅人的身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7. 顯然而見，“稅務住所”這一概念解釋了何時將視自然人及法人在澳門特區擁有稅務住所，且實質上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的“常設機構”的概念較為接近。“稅務住所”採用的是符合國際標準的適當及現代的稅務居所概念²³。

98. 本法案可否不僅限於對《商法典》作出修改？雖然這些修改可被視為合理，但其只適用於公司法人，而將其他類型的法人及自然人排除在外，相反政府為何不考慮逐步解決沒有定義稅務居所這一漏洞²⁴是否更為適時？有基於此，本委員會要求政府作出適當解釋。

99. 本委員會認為，這是需要與提案人在對話中加以分析及考慮的問題，可否在提案裡增加兩個稅務法範疇的條文，而條文內容則與《核准稅務法典》法案第二十一條(稅務住所)及第二十二條(居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類似。

100. 從純屬技術角度而言及在不妨礙作更深入的考慮下，這一解決方案似乎難處不大，且只要將《核准稅務法典》法案第二十一條(稅

²³ 據知特區政府於 2012 年收回了《核准稅務法典》法案作更深入的研究，直至目前仍未重新提案。

²⁴ 如上所指明顯偏離《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常設機構”概念的規範性標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務住所)及第二十二條(居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內容作輕微修改及改善後引入法案內，一條是關於法人，即不僅包括公司在內，而另一條是關於自然人，好處是這兩條條文很大程度會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範本。

101. 事實上，能明確哪些自然人及法人是澳門特區的稅務居民，在法制上可填補一些漏洞，故不宜再拖。

102. 這個方案不會與法案的條文規定產生衝突，法案仍可繼續以其認為最佳的方案來解決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身份不詳的問題，亦不會影響按這一方案而須在《商法典》內作出的修改與廢止，當然該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新設的第二款則應除外。

103. 因此，本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這個替代解決方案是否能滿足“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的評審要求(二零一六年進行)? 這個方案是否還具備另外一個優點，那就是可以解決稅法上的漏洞，使得法人和自然人同時都要受到監管?

104. 就上述這些問題，政府表明“對於法案中就《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中對“長期經營”作出定義的目的，主要的原因是要配合全球論壇的評審組所指，因為《商法典》內沒有對長期經營的表述作出

美
CS
J
A
3
CS
宋
A
Char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定義，導致有外地公司或企業於澳門地區從事商業活動時，不知道是否已經達到“長期經營”的標準，和是否需要辦理商業登記。”

105. 全球論壇評審組於這方面的關注點是要確保所有於澳門特區具有足夠連繫性的外地公司都需要做商業登記及披露股東的資料，因此有需要藉這法案對《商法典》所指的“長期經營”作出定義，而不是要試圖去填補目前稅法上缺少對於稅務居民概念的假設情況。

106. 對於稅務居民這個概念，目前稅法上對澳門地區內外的法人及自然人是缺乏了作為稅務居民界定的規定。因此，財政局亦對相關議題正進行工作，亦會於《稅收法典》中作詳細介紹。

107. 這個法案中對“長期經營”的定義，和將會於《稅收法典》中引入的“常設機構”及“稅務居民”的概念並沒有衝突。而之前亦提及對“長期經營”作出定義的原因是要使到外地公司能夠更清晰地去引用《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的規定，所以無需要將“長期經營”的定義跟“常設機構”或“稅務居民”的概念相提並論。

108. 即使如此，經過對相關問題的討論後，政府亦認為有需要對法案的最初文本所建議的方案作出修改。

109. 事實上，引入適用於法人的稅務居所的概念，以及適用於自然人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英" and "ES",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稅務居所的概念，可解決上述缺乏稅務住所法定概念的漏洞，但政府沒有接納，理由是《稅務法典》的制訂工作已接近尾聲，故立法會顧問團建議在《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新增以下內容：

“長期經營是指公司透過固定營業場所，尤其是管理場所、分支機構或辦事處，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全部或部分活。”

110. 這一規範的構思是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第五條（常設機構）的主要標準，即將具有固定設施²⁵這個標準併入規範當中，而非本地公司，即使部分的活動是在另一地區從事，都要透過該固定設施從事企業活動。

111. 政府在設定“長期經營”概念時，其立法政策方向是選擇採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有關“常設機構”定義的若干原素，委員會認為上述建議方案與政府的立法政策方向是相互一致的。

112. 政府對此表示接納，並在法案替代文本中加入了上述建議方案，使之成為新的《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款。

²⁵ 設施應是固定的，以使設施與某地理地點有著一個實質的連結上及有一定持續性或規律性，但不要求須建造在土地上，而是持續在某空間內。固定不僅是時間上的要件，還是座落地的條件。

美
hm
es
J
A
in
A
Al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m
美
CS
J
A
3
ca
A
A
Alan

113. 履行國際稅務義務的需要與維護和促進外來投資的合理正當性，兩者之間是否需要作出平衡？

114. 在作出回答前，通常都會看看國際義務的履行情況，比如因應澳門特區參與“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而衍生的義務，以及阻礙外來投資的因素，不要忘記現時外來投資首先及最多考慮的是透明度及法律安定性及確切性。

115. 稅務制度有缺陷、含糊不清、低課稅及易於逃稅的國家或地區不是外來投資的首選目標，或者至少不能吸納“良好的外來投資”。嚴格來說，現時吸納外來投資不是透過為企業和人制定一低稅率就可以辦到，現時吸納外來投資主要是靠營商環境和以國際標準為主導的法律體系的透明度，而有關標準因下列原因而須定期受國際實體及權威機構的評審：

- 基於標準的要求，對本地註冊企業的投資，以及其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所從事的企業活動進行多層面評審；
- 基於國際法文書的規定，如與澳門特區有關的、用以打擊逃稅、洗黑錢、恐怖活動或反腐敗的國際法文書。

116. 若不能通過“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同行評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組的評審，可能會在多方面產生負面影響或損失，澳門特區政府這一擔憂是合理的。

117. 委員會察覺到，今年二月全球論壇在伊斯坦堡所舉行的年會上，總秘書處向G20財長及中央銀行行長所提交的進展報告顯示，經過第二輪的評審後，在眾多的國家及地區中，澳門特區被評為“極為遵守地區”。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被評為“遵守國”。香港特區以及諸如新加坡、德國、英國及美國等國家和地區，亦與澳門一樣榜上有名。

118. 委員會認為已獲一般性通過的法案的立法原則可歸納如下：

(i) 立法的需要，為成功通過評審，解決“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同行評審組在第二論評審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ii) 設立機制，確保在操作上擁有有關設於澳門的公司的股票持有人的資料，尤其有關無記名股票持有人的資料；及

(iii) 引入法律規範，訂定及規範於澳門營運的公司的實質連結點。

119. 按《立法會議事規則》²⁶的要求，在落實該等原則時須在細則性審議中，審視法案所提出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適當和尋找便於操作執

²⁶ 本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



行的立法方法，同時亦須評估法案是否會對法律原則及法律體系造成衝擊，當然還要對法案的條文規定在法律技術層面進行評估與完善。

120. 至此，委員會認為，本委員會已履行了議事規則的相關要求，與提案人展開了對話與合作，考量及審議了法案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能維護及確保澳門特區可適當履行相關國際義務的最佳辦法，而該等審議工作正是立法會在憲制層面作為特區立法機關的職責所在。

II

細則性

121. 委員會與政府在細則性審議中達成共識，認為需對法案的最初文本的某些條文作出的修改，而相關的修改亦於政府今年4月28日所提交的替代文本當中得到反映。

122. 替代文本當中的一些條文修改，不論是中文或葡文，僅是對條文的行文作出完善，並不影響條文的最初含義，因而在此無需特別提及。

123. 因此，下面將列出對法案最初文本所引入的較為重要的修改，並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M', 'L', 'CS', 'Y', 'A', 'J', 'C', 'A', and 'Clem'.



以2015年4月28日所提交的法案替代文本的條文為準。

124. **第二條(禁止發行、轉換及移轉)**

125. 全體會議在一般性討論時，就本法案所欲覆蓋的公司的範圍提出疑問。這一問題在某程度上是與法律的地域性範圍有關的。

126. 政府對此解釋稱“本法案涵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的公司，以及主行政機關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司。至於持有非本地公司股票、但具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的公司股東身份的人士，其資料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實體所需要知悉的。根據《商法典》第四百一十七條第一款d)項的規定，須在股票登記簿冊上作出登記的是每一股票的首位持有人(即公司)的姓名及住址。因此，認為提案人應對該規範適用範圍作出說明，同時亦需就非本地公司的實質情況作出說明。”

127. 本委員會還要求提供章程規定可發行無記名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雖然同行評審組報告當中已載有一些相關資料，但本委員會認為仍有需要對相關的實質情況作出深入了解。政府亦向委員會提供了公司章程規定可發行無記名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單。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美'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8. 澳門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中指出，“法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自法律生效之日起，禁止生前移轉無記名股票。但按第五條的規定，自法律生效之日起計六個月後，如無記名股票持有人仍未聲請轉換股票，則中止其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

129. 其實沒有理由作這樣的區分，只要規定自法律生效之日起行使股東權利者，若身份資料有別於按《商法典》第四百一十八條規定所核定的，股票的轉移在法律生效後須受事前和記名登記的約束。”

130. 政府對此解釋稱，“本法律旨在使無記名股票證券可盡快被轉換，以便股票持有人的身份可被知悉，從而加快履行全球論壇擬達致的目的，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可通過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全球論壇同行評審組的第三階段評審。為此，規定擬轉移其股票的股東須將無記名證券轉換為記名證券，以防有關股票繼續以匿名的狀態流通。禁止無記名股票的生前移轉，亦是以防受移轉人因臨近轉換期屆滿而存在困難或未能及時對其股票作出轉換。

131. 然而，就股東對公司的權利方面，立即中止其所有權利會對股票持有人帶來影響（尤其是已列入議程的事項，例如已召集的股東會），為此，訂定了一段六個月的期間（現為一年），讓公司及股東對

美
m
CS
y
A
3
ca
宋
A
Cl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法律均有所認識，並讓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轉換證券。

132. 澳門律師公會建議的取代禁止移轉的另一方案，規定凡由不同於根據《商法典》第四百一十八條確立身份的人士行使公司權利，均須對在該時刻後所作的移轉作預先及記名的登記，而這方案是以第四百一十八條的規定為足以知悉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身份為前提。然而，根據第四百一十八條規定的無記名股票的存放，僅強制針對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但這規定並非針對不出席股東會但欲行使其他公司權利的股東。”

133. 對這一問題澳門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還提出“我們也不明白為何對於正處待決或提起撤銷債權證券的訴訟後不會導致權利中止。由於法案建議禁止股票流通，這些股票因失去其本身流通性而將不再是真正的債權證券，故此，直至這些股票根據法案第六條規定視為“滅失”之前，可以導致問題出現。”

134. 政府的解釋是“選擇對正處待決或在轉換期間內提起的撤銷證券訴訟的情況下的不視為權利中止，是為保障已滅失或已失去的證券的持有人不會因撤銷之訴的緩慢而沒有時間在轉換期內向公司聲請證券轉換，希望在這些情況下，讓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有機會在轉換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 '承'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期內聲請對其證券進行轉換。

135. 這個方案可配合《民事訴訟法典》的方案，讓股東在第八百六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股票所生的權利。如果有關權利被中止，且沒有預先給予股東轉換證券的機會，則無法行使有關權利。

136. 關於債權證券的流通及禁止無記名股票的轉移問題，如撤銷債權證券的訴訟正在待決中，則不會出現有關問題；而證券已滅失或已失去，亦不會出現流通的證券。”

137. 第四條(股票的轉換)

138. 在一般性討論時，有議員就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或其繼受人有法定義務在六個月期限內聲請將無記名股票轉為記名股票的規定提出質疑。因此這裡所提出的問題是²⁷，應否定出一較長的期限(一年?)，從而使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得到更好的保障？

139. 委員會成員認為，延長上述期限不會對履行全球論壇的義務造成任何損害，同時亦可加強對無記名股票持有人的保障。

140. 政府接納了這一觀點，並在法案替代文本中修改了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轉換期限現改為一年。

²⁷ 無論第四條所規定的這一機制是否恰當。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美'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Am', 'CS', 'J', 'i', 'C', 'A', and 'Clan'.

141. 根據《商法典》第四百一十二條(股票的轉換)的規定,在股東要求及自付費用之情況下,股票是可轉換的(無記名股票可轉換為記名股票,記名股票可轉換為無記名股票)。然而,這一規定將被法案第十一條的規定所廢止,但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四條又沒有指明在此規定的轉換,其費用由誰負責支付。

142. 在細則性審議中,委員會及政府均認為,應豁免任何因轉換股票而生的費用,因為無記名股票在本法案生效前是完全合法的,而現今法律作出修改並取消無記名股票的機制,這是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完全不能預料的,所以無記名股票持有人不應承擔任何費用。

143. 因此,提案人在法案替代文本第四條新增第五款,以保證股票的轉換無須繳納任何性質的款項。

144. 第六條(無記名股票的滅失)

145.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該條第三款提及“原告”,而第二款還提及“證明具正當利益者”可以成為“原告”,在此提案人應解釋“證明具正當利益者”還可包括哪些人士。

146. 政府對此解釋稱,“除了其股票已被視為滅失的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具有正當性聲請撤銷有關證券外,所有但凡向法院證明其具有正當利益的人士,均可聲請上述撤銷,尤其是持有人的繼承人及質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人。“凡證明具正當利益者”這一用語亦涵蓋其他法院認為應受到保障的人士，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147. 政府還表示“第三款提及的“原告”，涵蓋根據第二款規定具有正當性聲請撤銷已被視為滅失證券的人士。”

148. 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澳門律師公會提交了相關的意見書，其內指出，“法案同樣不清晰的是，在法律自生效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提出撤銷債權證券訴訟的情況下，股票要待法律生效後一年半後方會視為“滅失”。”

149. 政府解釋說“法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自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的期間屆滿後，未轉換的無記名股票視為滅失。第六條第一款所採用的用語是“自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的期間屆滿後”，第四條第一款指“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一年內”，而同一條第四款規定，對於正處待決或在該期間內被提起的撤銷債權證券的訴訟，第一款所指的期間“自裁判已確定時起計”。

150. 澳門律師公會的疑問是，當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自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的期間屆滿後”，當中僅考慮“一年”，還是同時會考慮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的有關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的時間。

美
M
CS
J
Z
C
A
C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Alan" at the bottom.

151. 政府的回應是：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期間，僅考慮“一年”的時間。有關期間就是一年，而開始計算的時刻就因應情況而言。第四條第四款並沒有訂立一個異於第一款的期間，相反更援引第一款規定的期間，僅定出一個不同的開始計算期間。

152. 這樣，如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後一年內正處待決或提起的撤銷債權證券的訴訟，證券被視為滅失之日則取決於具體情況及裁判已確定的日期，但不是自本法律生效起計屆滿兩年就立即視為滅失（最初文本為一年半）。”

153. 在同一意見書內，澳門律師公會還提出“另一個沒有解釋的問題是關於有質權的債權人。股票按法律視為滅失後，有質權的債權人將處於什麼地位？”

154. 政府表示“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八百六十一條及其後條文的規定，有質權的債權人可提起撤銷證券之訴，且透過裁判要求公司發行相應被撤銷證券的股票。”

155. 第七條(告知義務)

156. 就該條所定的告知義務，澳門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中指出“股東須告知財政局未轉換無記名股票數目的義務。這個純粹告知的義務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效'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效果不大，因為可對股票進行“分拆”。

157. 對此政府向委員會表示“我們考慮到《商法典》的以下條文：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資本應分為股份，且以股票代表；其票面價值應歸一律；第四百一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股份不得分割；以及第四百一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代表數目較大股份之股票得分成代表數目較少股份之股票，而代表數目較少股份之股票亦得合成代表數目較大股份之股票。

158. 法律明確規定股票拆細，而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款清楚說明票面價值應歸一律。因此，章程應載有股份的票面價值（《商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條 a) 項），設立文件，包括章程及其修改，且須受強制商業登記約束。（《商業登記法典》第五條 a) 項），財政局須要了解代表公司資本，未轉換的股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159. 同一間公司的股票不可具有不同的票面價值，這可導致更改所有股票的票面價值的情況。當澳門律師公會指出股票拆細、“分拆”、或我們補充另一個表述為“股票分割”的情況時，那些作為增加股票數量的方式，股價亦由原來的除以股票數量計算，例如按二比一的比例計，這正指出同時包涵公司內的所有股票的現象。因此，在澳門法



美
CS
/

3

W

梁

A

Chen

律體制上，這不影響《商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的票面價值相同的股票。通過股票拆細、“分拆”，股票仍繼續為相同的票面價值，但有別於最初章程所訂的價值，故此，這個修改將導致章程的修訂，意味著最後將需要作出商業登記。誠然，當出現股票拆細的情況時，財政局須要知道該公司股票的面面價值。”

160. 第十條(法規對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提述)

161. 於一般性討論時，有疑問指這一規定會否對澳門的法律秩序造成間接影響？比如說對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款(一)項的規定²⁸會否造成影響。

162. 因此，委員會要求政府對此規定作出說明，從而了解該規定是否會對澳門的法律體系造成影響。

163. 政府向委員會表示，“根據本法案第十條的規定，當有法規許可公司發行須登記或無須登記的無記名股票，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即視為僅可發行記名股票。第十條僅提及那些規範特定公司及該等公司可發行或應發行的股票類型的法規。

164. 還有另外一些沒有被涵蓋在第十條範圍內的情況，即在澳門的法

²⁸ 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款(一)項規定“如程序當事人或承批人是公司，且一次或多次累計移轉該公司或其控權股東公司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屬股份有限公司的無記名股票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第" and "165"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律體系僅可存在無記名股票的情況，這與法規規定公司可發行或需要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情況無關。

165. 這就是《土地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款（一）項規定的有關替換程序當事人或移轉批給所衍生的狀況，即“如程序當事人或承批人是公司，且一次或多次累計移轉該公司或其控權股東公司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屬無記名股份有限公司除外”“等同於替換程序當事人或移轉批給所衍生的狀況”。而第三款則規定“在不影響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屬下列批給，如移轉承批公司或其控權股東公司的資本超過百分之十，承批公司須在移轉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將之通知土地工務運輸局，但無記名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一）臨時批給；（二）確定批給，但僅限於移轉批給所衍生的狀況須經行政長官預先許可的情況。”

166. 《土地法》法案的理由陳述中說明了增加無記名股份有限公司的例外情況的理由，當中指出“考慮到要預先知悉無記名股份有限公司轉移的股票數量頗為困難，以及基於受適用法規嚴格規範的該類公司的運作及股票的移轉，上述條文第二款增加的例外情況是合理的”。

167. 當理由陳述指嚴格規範該類公司的運作及股票的移轉的適用法規，就是指對無記名股票制度作出規範的《商法典》，同時亦指出無



美
C
J
F
3
C
A
Clan

記名股票的特質就是持有人身份完全匿名的狀態。由於無須存在任何無記名股票持有人的登記，有關持有人單純提交股票證券便可進行轉移，凡占有者均可行使股票所生的權利。

168. 然而，規範無記名股票的法規所憂慮的問題，僅在無記名股票存在下方出現。自《商法典》修改及消除無記名股票後，規定可存在無記名股票的其他法規條文失效。”

169. 第九條(修改《商法典》) - 第一百七十八條(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經營的公司)

170. 如上所述，這是本法案的一個較為重要的問題，因此在細則性審議中，亦特別受到委員會的關注。

171. 值得強調的是，本法案的修改主要是集中在《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在該條文新增兩款。這是因政府將來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稅務法典的法案，所以政府不在此引入更為深入和重大的修改，故立法會顧問團建議在該條附加一款。第二款是新增的，而第三款則為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款，但已作出適當調整。

172. 新增的第二款擬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第五條(常設機構)的主要標準，即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具有固定設施²⁹這個標準併入規範當中，而非本地公司，即使部分的活動是在另一地區從事，都要透過該固定設施從事企業活動。

173. 上述協定範本第五條在訂定常設機構的實質概念時，以同時符合以下三個基礎條件作為一般規則：(i)有經營的地方，即純屬硬件方面的條件；(ii)該地方在地理及時間上必須為固定的，即地理及時間方面的條件；及(iii)在該營業地方從事企業的活動，即商業或企業方面的條件。

174. 政府在設定“長期經營”概念時，其立法政策方向是選擇採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有關“常設機構”定義的若干原素，委員會認為上述建議方案與政府的立法政策方向是相互一致的。

175. 澳門律師公會就此一問題指出“關於《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所載“長期經營”一詞的概念方面，章程規定的住所以及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但在澳門特區以他人名義長期經營的公司不納入在該概念內，是關修改的建議為“長期經營”所確立的定義

²⁹ 設施應是固定的，以使設施與某地理地點有著一個實質的連結上及有一定持續性或規律性，但不要求須建造在土地上，而是持續在某空間內。固定不僅是時間上的要件，還是座落地的條件。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Alan"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只以時間為標準。”

176. 政府向委員會表示“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新行文解決了這個問題。有關行文不但刪除了“以其名義”的提述，還將“長期經營”的準則建基於是否存在固定的營業場所（現行法案第二款）。”

IV

結論

177. 委員會經對《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 a) 認為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必需的要件；
- b)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於澳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美' and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S
 H
 m
 宋
 Cha

委員會

關翠杏

關翠杏

(主席)

陳美儀

陳美儀

(秘書)

高開賢

高開賢

歐安利

歐安利

徐偉坤

徐偉坤

區錦新

區錦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美'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Runsheng

何潤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 Yik-lap

陳亦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Chi-seng

馬志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Bik-kei

宋碧琪